

##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投资设立先进能源和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客观及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讨论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先进能源和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转型升级，更好的实现资本和产业的高效结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将《关于投资设立先进能源和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的议案》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其中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张焕平      张文雷

王 莉      陈吕军

2017年5月3日